



硕士招生简章

- [网站首页](#)
- [招生简章](#)
 - [博士招生简章](#)
 - [2022国\(境\)外联合培养](#)
 - [2022全日制学硕专业目录](#)
 - [2022全日制专硕专业目录](#)
 - [2022年全日制学硕专业目录](#)
 - [2022年全日制专硕专业目录](#)
 - [2022非全日制学硕专业目录](#)
 - [2022非全日制专硕专业目录](#)

硕士招生简章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招生简章](#) >> [硕士招生简章](#) >> 正文

- [招生动态](#)
 - [博士招生](#)
 - [硕士招生](#)
- [信息查询](#)
 - [学院风采](#)
 - [学院联系方式](#)
 - [学科信息](#)
 - [学费及奖助](#)
 - [统考大纲](#)
- [往年数据](#)
 - [往年试题下载](#)
 - [国家复试资格线](#)
 - [专业复试线](#)
 - [专业报录情况](#)
- [信息公开](#)
- [问题解答](#)

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发布时间: 2022年03月19日 10:00 作者: 点击量: 84161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和我省相关文件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复试成绩要求

(一) 考生成绩达到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A类考生基本要求。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成绩基本要求为：管理类专业：外语30分，管理类综合能力80分，总分150分；其他专业：单科30分，总分251分。

二、复试名单确定办法

根据教育部要求，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我校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另行通知。

三、复试形式

我校所有专业均实行网上远程复试，具体复试系统操作要求、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等另见操作手册。考生需准备一台笔记本（或PC+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Windows7以上版本，支持Mac）加上一个手机或两部手机。学信网app支持安卓、苹果手机，版本不能过于陈旧。请复试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四、复试费用

按照《山东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16号）标准执行，非艺术类复试考生需交纳复试费180元，艺术类考生需缴纳复试费240元，同等学力加试考生另收120元加试费。考生在网上复试时通过系统缴费，缴费成功后才能正式进入在线复试程序，一经缴纳不再退款。

五、复试日程安排

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拟定于3月26日开始，具体日程安排详见各招生单位复试工作方案。

六、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根据各招生单位要求，通过复试系统按时提交相关资格审核材料。各招生单位将审查考生的身份和报考资格，对不符合相关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上传材料标准可参照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审核材料清单》（附件1）。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需提交：1. 个人简历；2. 初试准考证照片；3.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4.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还应出具网上下载的自考成绩单。

（二）往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1. 个人简历；2. 初试准考证照片；3.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4.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照片；5.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说明：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的本科毕业生，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2019年9月1日前颁发。专科毕业证应在2017年9月1日前颁发。

（三）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交：1. 个人简历；2. 初试准考证照片；3.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4. 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原件照片。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考生需提交对应往届、应届毕业生所需材料的同时，还需出具应征《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照片。

（五）在境外获得学历的考生需提交：1. 个人简历；2. 初试准考证照片；3.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照片。

所有考生还需提供学习成绩、研究计划、所获奖励、发表论文等补充材料，各种审核材料都需要通过网上提交，提交方式、时间和要求详见各招生单位复试工作方案。

七、复试内容

1. 专业课面试：各招生单位根据招生专业目录已公布参考书目命制题库，考生随机抽取、即时回答。满分100分，以60分为合格。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 综合面试:

主要内容有: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

(2) 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 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 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等;

(3) 实践能力、专业技能考核, 主要测试实验操作、社会实践、专业素质等方面取得成绩及表现出的能力。

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以60分为合格。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通过问答、口译等形式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读、说等的交流能力, 满分30分, 以18分为合格。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4. 政治理论: 仅限报考公共管理、工商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和图书情报的专业学位考生。满分70分, 以42分为合格。相关招生单位命制数量充足的题库, 考生随机抽取、现场回答。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5.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每科加试时间一般为1小时, 满分100分, 以60分为合格, 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相关招生单位根据招生专业目录已公布科目名称和参考书目命题, 加试考生随机抽取、现场作答, 完成后将答题纸拍照上传。原始纸质答卷妥善保管, 以备核查, 录取考生纸质答卷在开学时提交存档。

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各招生单位通过审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样表见附件2)、档案材

料、单位鉴定意见或面试的方式进行。考生应当如实填写，提供材料真实。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

九、体检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工作由校医院承担，研究生院统筹协调，各招生单位负责组织考生入学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调剂

学校将根据招生计划缺额情况发布调剂信息，具体调剂要求、调剂人数、调剂程序、日程安排另见我校调剂公告。调剂考生复试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要求一致。

十一、录取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公共管理、工商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和图书情报专业，招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专业课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政治理论成绩）。

其他专业，招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专业课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根据招生专业目录，按专业分配招生计划的，考试总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研究方向分配招生计划的，考试总成绩按研究方向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成绩、复试综合面试成绩。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拟录取名单按招生计划，根据复试合格考生的招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先录取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非全日制考生单独排队录取。

专业课、政治理论、加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说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考核、体检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全日制定向硕士研究生在拟录取后可以不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转入我校，但需提交与定向单位签订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不转入我校，需提交定向就业单位出具的定向培养证明。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

（四）其他

1. 我校科教融合专项、职业技术教育培养专项、马克思主义理论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等招生计划，已统筹分配至各相关招生单位。考生如调剂至该项目须了解并同意项目有关培养计划。

2. 如有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网络复试的考生，请及时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我们一起努力，共克时艰。

十二、违规处理

研究生复试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国家关于初试文件规定和标准执行，考生必须严格遵守复试纪律，并签订网络复试考生承诺书（附件3）。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

政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三、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我校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所有相关信息都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同时接受考生的投诉、申诉。

监督投诉电话：0531-86180869、86180804

监督投诉邮箱：sdnuyzb@163.com

十四、联系方式

(一)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88号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办公楼0304室

电话：0531-86180869、86180804

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www.yjszs.sdnuedu.cn/index.htm>

(二) 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http://www.yjszs.sdnuedu.cn/xxcx/xylxfs.htm>

研究生院

2022年3月18日

附件【[附件1：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审核材料清单.doc](#)】已下载11559次

附件【[附件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doc](#)】已下载7996次

附件【[附件3：网络复试考生承诺书.doc](#)】已下载6876次

联系方式

电话：0531-86180804

传真：0531-86180804 86180869

地址：千佛山校区办公楼0331 长清湖校区文昌楼0319

邮箱：sdnuyzb@163.com

邮政编码：250014



微信公众号

2022
发布时间 [网站首页](#)

◦ [招生简章](#)

管 理 [招生动态](#)

（教
办 法 [信息查询](#)

◦ [往年数据](#)

◦ [信息公开](#)

◦

合能力80分，总分150分；其他专业：单科30分，总分251分。

二、复试名单确定办法

根据教育部要求，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我校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另行通知。

三、复试形式

我校所有专业均实行网上远程复试，具体复试系统操作要求、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等另见操作手册。考生需准备一台笔记本（或PC+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Windows7以上版本，支持Mac）加上一个手机或两部手机。学信网app支持安卓、苹果手机，版本不能过于陈旧。请复试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四、复试费用

按照《山东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16号）标准执行，非艺术类复试考生需交纳复试费180元，艺术类考生需缴纳复试费240元，同等学力加试考生另收120元加试费。考生在网上复试时通过系统缴费，缴费成功后才能正式进入在线复试程序，一经缴纳不再退款。

五、复试日程安排

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拟定于3月26日开始，具体日程安排详见各招生单位复试工作方案。

六、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根据各招生单位要求，通过复试系统按时提交相关资格审核材料。各招生单位将审查考生的身份和报考资格，对不符合相关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上传材料标准可参照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审核材料清单》（附件1）。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需提交：1. 个人简历；2. 初试准考证照片；3.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4.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还应出具网上下载的自考成绩单。

（二）往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1. 个人简历；2. 初试准考证照片；3.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4.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照片；5.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说明：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的本科毕业生，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2019年9月1日前颁发。专科毕业证应在2017年9月1日前颁发。

（三）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交：1. 个人简历；2. 初试准考证照片；3.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4. 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原件照片。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考生需提交对应往届、应届毕业生所需材料的同时，还需出具应征《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照片。

（五）在境外获得学历的考生需提交：1. 个人简历；2. 初试准考证照片；3.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照片。

所有考生还需提供学习成绩、研究计划、所获奖励、发表论文等补充材料，各种审核材料都需要通过网上提交，提交方式、时间和要求详见各招生单位复试工作方案。

七、复试内容

1. 专业课面试：各招生单位根据招生专业目录已公布参考书目命制题库，考生随机抽取、即时回答。满分100分，以60分为合格。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 综合面试：

主要内容有：（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

（2）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等；

（3）实践能力、专业技能考核，主要测试实验操作、社会实践、专业素质等方面取得成绩及表现出的能力。

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以60分为合格。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通过问答、口译等形式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读、说等的交流能力，满分30分，以18分为合格。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4. 政治理论：仅限报考公共管理、工商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和图书情报的专业学位考生。满分70分，以42分为合格。相关招生单位命制数量充足的题库，考生随机抽取、现场回答。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5. 同等学力加试：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每科加试时间一般为1小时，满分100分，以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相关招生单位根据招生专业目录已公布科目名称和参考书目命题，加试考生随机抽取、现场作答，完成后将答题纸拍照上传。原始纸质答卷妥善保管，以备核查，录取考生纸质答卷在开学时提交存档。

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各招生单位通过审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样表见附件2）、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或面试的方式进行。考生应当如实填写，提供材料真实。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

九、体检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工作由校医院承担，研究生院统筹协调，各招生单位负责组织考生入学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调剂

学校将根据招生计划缺额情况发布调剂信息，具体调剂要求、调剂人数、调剂程序、日程安排另见我校调剂公告。调剂考生复试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要求一致。

十一、录取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公共管理、工商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和图书情报专业，招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专业课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政治理论成绩）。

其他专业，招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专业课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根据招生专业目录，按专业分配招生计划的，考试总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研究方向分配招生计划的，考试总成绩按研究方向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成绩、复试综合面试成绩。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拟录取名单按招生计划，根据复试合格考生的招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先录取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非全日制考生单独排队录取。

专业课、政治理论、加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说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考核、体检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全制定向硕士研究生在拟录取后可以不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转入我校，但需提交与定向单位签订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不转入我校，需提交定向就业单位出具的定向培养证明。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

（四）其他

1. 我校科教融合专项、职业技术教育培养专项、马克思主义理论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等招生计划，已统筹分配至各相关招生单位。考生如调剂至该项目须了解并同意项目有关培养计划。

2. 如有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网络复试的考生，请及时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我们一起努力，共克时艰。

十二、违规处理

研究生复试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国家关于初试文件规定和标准执行，考生必须严格遵守复试纪律，并签订网络复试考生承诺书（附件3）。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三、申诉渠道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我校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所有相关信息都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同时接受考生的投诉、申诉。

监督投诉电话：0531-86180869、86180804

监督投诉邮箱：sdnuyzb@163.com

十四、联系方式

（一）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88号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办公楼0304室

电话：0531-86180869、86180804

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www.yjszs.sdn.edu.cn/index.htm>

(二) 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http://www.yjszs.sdn.edu.cn/xxcx/xylxfs.htm>

研究生院

2022年3月18日

附件【[附件1：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审核材料清单.doc](#)】已下载11559次

附件【[附件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doc](#)】已下载7996次

附件【[附件3：网络复试考生承诺书.doc](#)】已下载6876次

[Copyright ©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版权所有 © 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千佛山校区办公楼0331 长清湖校区文昌楼0319](#)

[联系电话: 0531-86180804](tel:0531-86180804) [邮箱: sdnuyzb@163.com](mailto:sdnuyzb@163.com)